

证券代码：832660

证券简称：恒成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华萍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重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4%；反对股数 2,8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650,307.2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4%；反对股数 2,8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4%；反对股数 2,8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否决《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该年度公司与股东李华萍、吴绮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9）。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实际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华萍女士在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 2,600,000.00 元，吴绮莉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 3,410,000.00 元。总资金 6,010,000.00 元，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3%；反对股数 2,8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李华萍、吴绮莉、中山市颐事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否决《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迅速所以需要大量现金流预定原材料，公司主要股东李华萍、吴绮莉在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紧张时，为公司无偿提供短期流动资金，一方面能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支持公司在合理时机储备价格实惠的废钢原料，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会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在预计范围内，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公司无偿提供短期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3%；反对股数 2,8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李华萍、吴绮莉、中山市颐事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确认公司 2018 年全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投入固定资产不超过 60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2018 年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本年度公司 2018 年全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投入固定资产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2）。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实际金融机构融资并且作为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以及增加设备的资金 7,072,023.13 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432,094.27 元，在建工程投入 6,639,928.86。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4%；反对股数 2,8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9 年全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投入固定资产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审议通过预计本年度公司拟于 2019 年全年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投入固定资产不超过 6000 万元，融资的资金作为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以及增加固定资产的资金。融资期限为期不超过五年。具体以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或授信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4%；反对股数 2,8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改成“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4%；反对股数 2,8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而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幻希、林舒浩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重开》

（二）《广东卓而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